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兼总裁吴薇女士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吴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职务，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吴薇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吴薇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总裁聘任的相关工作，在此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代行总裁职责，吴薇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。

独立董事同意吴薇女士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兼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杜坤伦

潘 鹰

向 川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